

关于“生态修复”和“生态恢复”的剖析与讨论

文/封紫

摘要：国家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正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，国内各地相继出台了生态治理工程，大多分别被称为“生态修复”或“生态恢复”工程。两个概念仅一字之差，具体有哪些方面的区别，本文进行了深入分析

关键词：生态恢复，生态修复，自然，人为，生物多样性保护

引用文本

封紫. 关于“生态修复”和“生态恢复”的剖析与讨论. *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*, 第1卷第6期, 2022年5月, ISSN2749-9065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，以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正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，国内各地相继出台了生态治理工程，大多分别冠以“生态修复”或“生态恢复”工程。两个概念，仅一字之差，它们的区别到底在哪呢？

对此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（下简称中国绿发会）在讨论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议题时，对“生态修复”/“生态恢复”的概念进行了剖析和讨论。

中国绿发会副秘书长马勇认为，“生态恢复”主要指停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人为干扰，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，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，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至原来的自然状态；“生态修复”则可以是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，也可以依靠外界的人工调控措施，但主要强调的是恢复其生态功能，并不要求完全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。从保护学的角度看，“生态恢复”比“生态修复”更能呈现生物多样性的自然属性。

绿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周晋峰则认为：“生态修复”，是在遵循不扩散、不人为、充分公示的基础上，本着节约原则、自然原则、有限原则和系统原则，采

用各种物理方法、化学方法以及生态技术措施，结合生态自身的修复能力，最大限度地修复受损害生态系统。“生态修复”侧重于人为干预和实施过程，最终呈现的成果是相对短期/动态的生态效果；而“生态恢复”，则是对受损害生态系统，侧重利用生态系统本身的自组织和自调控能力，进行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，人为因素的干预为辅。通常在较长的时间段内，受损害生态系统也能逐渐恢复至合理的结构和完整的生态功能，其最终呈现的生态效果相对长期稳定。